

## 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民小學「市長獎」補充訂定辦法

- 一、校內市長獎審查委員會依規定委員為教導處及總務處主任、家長代表、教師代表(教師代表由五、六年級教師擔任審查委員)組成。
- 二、市長獎除優學獎外，其餘獎項名額配置方式：待領域分數核算完且刪除已獲優學獎和資格不符的人數後，再行召開第二次會議。
- 三、配合市長獎辦法「112學年度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學生可重複申請兩項以上市長獎獎項，但最後僅能領取一項市長獎獎項，學生及家長須簽切結書放棄其中一項市長獎。
- 四、經由本校行政暨主管會議決議：除原住民族之「穎艾達利市議員獎」外，市長獎各獎項和非市長獎之其他獎項皆不得重複頒予同一人；若已確知可同時獲得兩獎項者，學生及家長須簽切結書放棄其中一種獎項。
- 五、市長獎積分審查表評定標準如下：
  1. 各項獎項的評定標準依教育局訂定「臺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辦理。
  2. 嘉行獎具設限標準，除綜合領域平均分數達93分以上，且於六年中日常生活表現之總分數須至少為108分，才符合申請嘉行獎的資格。
    - 分數換算方式如下：
      - ✓「完全做到」核給2分、「部分做到」核給1分，每學期滿分為6項x2分=12分六年滿分為12x12=144分；總分若低於108分者不符合申請資格(每學期最低約9分)，日常生活表現之6項分數已於每學期成績單記載。
  3. 嘉行獎特殊表現，校外敬師孝親及助人義行獎狀每張獎狀2分、校內1分。
  4. 嘉行獎的證明，若是代表志工服務時數證明，所有時數合計後每12小時折算一張獎狀。
  5. 嘉行獎的證明，若是捐款證明則不計入特殊表現。
  6. 未具名的獎牌(盃)需檢附該主辦單位成績證明或該主辦單位成績公告。
  7. 除了依照「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①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須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②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屬民間團體辦理者，其評定標準比照項折半給分，且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團體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獎狀說明：**

符合市長獎特殊表現獎的計分獎狀，**應有關防及政府文號**(非機構成立文號或民間團體自訂文號)。如右圖所示。



六、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於領域總分計算上兩方面各佔50%，其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包含電腦、科展、資訊融入等)再分開計算，各佔25%。

七、民間團體如何認定如下：

1. 南部七縣市、全國語文競賽等…公家單位辦理皆界定為全國比賽。
2. 他縣市長、區長、鄉長、里長、社教館…等等公家單位，皆界定為市級比賽。
3. 財團法人或社團(協會、學會、民意代表)皆界定為民間團體辦理。
4. 其他皆界定為民間團體辦理。

八、團體獎認定標準為**兩人以上都屬於團體賽**，分數相同。

九、比賽截止日期已到，但尚未領取到獎狀，若成績已公佈仍可採用。

十、除優學獎、勵志獎外，計算各獎項積分總分之原則：有鑑於領域成績係以百分制進行評分，為利計算，領域分數依各學習領域實際分數計分，特殊表現分數則依其表現累加計分至100分為止。

十一、圍棋歸屬於體育類、書法看公文性質可分別歸屬於語文類(語文競賽)、藝術類(學生美展)。

十二、各項獎項的申請，特殊表現的分數不可以為0分。

十三、申請時請將所有證明文件依順序裝入A4資料夾中送件，其中若獎狀超過A4大小請縮小影印交影印本(請導師核對並蓋章)，獎盃或獎牌亦請用影印機影印(請導師核對並蓋章)，再交至教導處教務組覆核。

十四、各項名次的計算方式係依「臺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辦理(得獎名次對照表如下表)：

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  
如具有比賽辦法或相關資料可供佐證時請於申請時併同檢附，以利審查。

### ※獎項認定補充說明

- 市長獎各獎項若有兩人以上同分者，依以下順序擇優獲獎：
  - 各獎項領域之總分，較高者擇優獲獎。
  - 領域總分仍相同時，取消特殊表現分數累加計分至 100 分為止之限制，並以特殊表現總分較高者擇優獲獎。
  - 如依前點計算方式仍相同時，則再取消屬民間團體辦理之團體積分最高 10 分之限制，並以最後特殊表現總分較高者擇優獲獎。
- 書法可申請市長藝術獎及市長語文獎，惟二擇一。
- 魔法語花一頁書可申請市長語文獎及市長藝術獎，惟二擇一。
- Cool English 獎狀視同全國賽證書(1 分)。
- 兩人以上同隊伍參賽（如：國標舞……），以團體獎項計分。
- 優選、優勝，以第四名採計（如：臺南市語文競賽-優勝，以第四名採計），但若家長認為其優選、優勝為更前面的名次，則需自行舉證。
- 比賽獎狀之核准文號認定：
  - 市級以上比賽：必須具備文號及政府（市政府、區公所、鄉公所……）的關防，其中若有同一項比賽但某一年度無文號，亦可依其他年度的比賽等級認定之。
  - 獎狀上的比賽名稱為「……全國書法比賽……」，但文號與關防仍為市政府，則依文號及關防認定為市級比賽。
  - 某些獎狀無關防或無文號，但經由本校所承辦或報名參加的比賽，非常確定為市級比賽，亦可請本校審查小組及相關人員進行認定。
  - 獎狀若文號是體委字第……號，但關防為舞蹈協會而非市政府，則此為民間比賽。

8. 體育類比賽申請文件請檢附秩序冊：

- (1) 全國錦標賽：指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或中華民國殘障體育總會辦理之全國性錦標賽，且同一組（級）應有六縣市以上參賽；倘未達六縣市參賽，則須有六隊（人）以上參賽者始能認定；若未達隊數、人數則依本市單項錦標賽計分。
- (2) 本市單項錦標賽：由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報備有案之正式賽為限，且同一組（級）應有四隊（人）以上參賽。
- (3) 若為團體獎請附獎狀及出賽名單。
- (4) 學校統一報名者，不需檢附秩序冊，由本校各承辦人員提供。

9. 不予採計的項目：

- (1) 表現優異（如：英語讀劇—表現優異，不予採計。）
- (2) 運動會精神總錦標。
- (3) 合格證書（如：珠算…）皆不予採計。
- (4) 校內學習單得獎因無法分類故不予採計。
- (5) 有獎狀、獎牌、獎盃者，以獎狀為優先佐證資料，倘提供之獎牌或獎盃無得獎人名字，須提供相關獲獎名單，否則不予採計，校內運動會大隊接力獎牌除外。
- (6) 校內運動會全員賽跑和趣味競賽皆不予採計。

10. 其他採計規定：

- (1) 中華民國國語文研究協會：第 7-10 名及特優與優勝以民間第六名採計。
- (2) 國小「卓越盃」、「奧林匹克盃」數學競賽：特優、優勝、優等、優選皆以民間第六名採計。